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85號

原告 忻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淮忻 址同上

被告 施陳麗幸

訴訟代理人 歐典俊 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7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對於其民國114年12月4日1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與原告所有、訴外人賴淮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，其有過失責任不爭執，惟爭執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新臺幣（下同）在9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及拖吊費用1萬7千元損失，並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前金區，系爭車輛拖吊至LEXUS九如廠之費用僅需1,500元而為答辯。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已出售，且約定交車地點在臺北，故始將系爭車輛拖吊至臺北，而有拖吊費用1萬7千元之損失，然原告並未就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前已有買賣交易、且買賣履行地係約定在臺北市等事實，提出相關買賣契約等事證以實其說，縱原告有提出支出1萬7千元之拖吊費用

01 電子發票證明聯，亦僅能證明原告有支出拖吊費用1萬7仟
02 元，尚難認原告支出拖吊費用有理由，本院認被告上開答辯
03 主張系爭車輛拖吊至LEXUS九如廠之費用1,500元較為可採。
04 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9萬元，業據原告提出
05 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故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9萬元，應予准許，被告
07 空言否認上開鑑定報告書之形式真正，難認有據，並無理
08 由。

09 二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
10 1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逾
12 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4 書 記 官 冒佩妤